

正本

編號

給付金額：人/

收件人

收件日期：

併戶

其它金融機構

不足額申請

高雄市甲仙區115年度水資源公益支出社區福利+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民眾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高雄市甲仙區里鄰路(街)巷號										
	農會		甲仙農會		農會代號		6190255		科目+帳號				
	郵局名稱					郵局代碼		700		局號-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可檢附114年11月至115年8月間未使用(申請)之收據	收		申請金額(收件人員填寫)		申請金額(複審人員填寫)		核定金額(本所審查人員填寫)						
	非營業電費\$30000元(戶/年)												
	非營業水費\$10000元(戶/年)												
	個人健康保險費\$3000元(人/年)												
	電話費(含手機和室內電話費)\$3000元(人/年)												
	有線電視費(含MOD)\$6000元(戶/年)												
	瓦斯費\$3000元(戶/年)												
	小計元整(公益支出+高屏溪)												
	意外保險費3,000元(人/年)												
	垃圾清潔費1,128元(戶/年)												
	小計元整(高屏溪)												
	合計				元整		元整		元整				
(民眾填寫→)	戶內人口	家屬簽章				家屬簽章							
		1			6								
		(具切結人/申請人)											
		2			7								
		3			8								
		4			9								
立切結事項	1、申請人及所列眷屬皆符合設籍條件並每年有居住事實，檢附水電費收據須為非營業用，如有虛偽不實而領取補助款者，除同意無條件由申請人或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												
	2、檢附農會帳戶者免負擔手續費，其它金融帳戶者自行負擔手續費50元，預計年底匯款。												
	3、本戶人員皆同意申請人代表本戶申領，家屬如有任何紛爭，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戶人員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須通過複審確認檢附文件是否合格。於複審期間如有相關文件需更換請於截止日前辦理修正。本所於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進行通知，未於截止期間前往補正文件視同放棄，如有任何紛爭，一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審查結果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收執聯(申請人請自行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收件人

申請給付金額暫定人/元整

茲收到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受理本人(核章)

申請書一份

給付金額： 人/

高雄市甲仙區11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 民眾生活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民眾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高雄市甲仙區 里 鄰				
	農會		甲仙農會	農會代號	6190255	科目+帳號	
	郵局名稱			郵局代碼	700	局號-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附件及收據	收 據 份 數		申請金額 (本所收件人員填寫)			核定金額 (本所審查人員填寫)	
	垃圾清除費 \$1128元/戶						
	瓦斯費 \$3000元/戶						
	意外保險費 \$3000元/人						
	健保費 \$3000元/人						
	室內、行動電話費 \$3000元/人						
	有線電視、MOD費 \$6000元/戶						
	水費 \$4000元/戶						
	電費 \$10000元/戶						
	合 計				元整		元整
(民眾填寫→)	家屬簽章		家屬簽章				
	1	(簽名蓋章) (具切結書人兼申請人)		6			
	2			7			
	3			8			
	4			9			
	5			10			
立切結事項	1、申請人及所列眷屬皆符合設籍條件並每年有居住事實，如有虛偽不實而領取生活津貼補助款者，除同意無條件由申請人或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						
	2、檢附農會帳戶者自行負擔手續費5元，其它金融帳戶者自行負擔手續費50元。						
	3、本戶人員皆同意申請人代表本戶請領生活津貼補助金，家屬如有任何紛爭，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本戶人員於生活津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須通過複審確認檢附文件是否合格。於複審期間如有補助相關文件需更換請於截止日前辦理修正。 <u>本所於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進行通知，未於截止期間前往補正文件視同放棄</u> ，如有任何紛爭，一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審查結果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收執聯（申請人請自行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收件人

申請給付金額 人/ 元整

茲 收到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受理本人

(核章)

生活補助申請書一份